

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由司法院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。因應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已修正，新增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方式，爰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，並修正相關規定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，運用保有適當彈性，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新增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方式，本辦法配合增訂約用法官助理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)
- 二、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，宜由各招考或遴選法院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，無將其計畫報送或層報司法院之必要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三、法官助理就業務上之事項，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